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天）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数 9 人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博腾”）提供的 8,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浙江博腾将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本次财务资助延期前已产生的利息费用，财务资助延期期间按年利率 7.5% 每月月末收取利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2日